|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14財調0018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財政部部分：1、研提增修遺產稅及贈與稅列印證明書系統：(１)新增防呆機制。(2)新增「更正核發(未異動核定金額)」選項。2、加強櫃檯承辦人員及其課(股)長教育訓練。3、強化復查階段稽徵機關自我審查機制。4、修訂北區國稅局「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櫃檯化作業規定」：(1)新增即時複核機制。(2)規範臨櫃申辦案件簽章確認，非臨櫃申辦案件寄送取證。5、訂定完善抽查、專案覆核及選案抽核機制。6、訂定完善抽查、專案覆核及選案抽核機制。  彰化縣政府部分：1、員林地所將加強審查人員教育訓練，要求所有審查人員對登記申請案及附繳文件均應確實詳細查核。2、114年6月30日以府地籍字第1140256065號函囑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詳實審查登記申請案附繳文件及落實補正通知紀錄事宜。3、114年6月16日府地價字第1140231002號函請該縣地政士公會加強宣導及敦促所屬會員執行業務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 |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4.09.02第6屆第61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